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環境部 > 綜合規劃目

附檔： 附表.PDF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
  - 1 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（以下簡稱評估書）初稿、評估書認可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、變更內容對照表、備查文件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、因應對策、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書件（以下簡稱環境影響評估書件）之審查、召開範疇界定會議、預審會議及諮詢會議，依附表所定費額收取費用。
  - 2 開發單位於經主管機關審查中所附補正資料，不另收費。
- 第 3 條
  - 1 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，應分別收費。但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在同一場所，有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，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收費，以開發行為類別收費較高者收費。
  - 2 同一開發行為，有數個開發單位共同提出單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審時，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收取單一費用。
- 第 4 條
  - 1 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後，或召開範疇界定會議、預審會議、諮詢會議前，應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限期繳費。
  - 2 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費用者，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、認可程序，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，或停止召開範疇界定會議、預審會議、諮詢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。
- 第 6 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第二條附表所定費額減半收費：

- 一、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，就原地點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- 二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，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